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进行事前充分核实后，对聘任公司第七届高管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高管人员的议案》，拟聘任温峻先生为公司总裁、聘任刘开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卢安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上述拟聘高管人员的资料，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上述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映照

于海涌

陈 昆

2013年11月18日